

## 面对中国的木材需求 从德尔加杜角省视角分析莫桑比克森林特许权制度

S. Wertz-Kanounnikoff<sup>a</sup>, M.P. Falcão<sup>b</sup> and L. Putzel<sup>c</sup>

### 概述

在过去十年里, 中国已经成为莫桑比克木材出口的主要目的地。这个市场的重新配置, 是伴随着国际社会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其他地区的中资企业的批评而形成的, 中资企业被指通过非法采伐和贸易对莫桑比克的生态造成了破坏。在此背景下, 本篇文章的目的是研究莫桑比克治理采伐作业的主要机制, 即: 木材特许权和许可制度, 调查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在执行这些制度方面的行为差异。通过利用现有的、有关德尔加杜角省的定性和定量数据, 此项分析展示了中资企业和非中资木材经营者在法律框架下管理经营的差异, 尽管他们并没有完全遵从正规的要求。观察表明: 如果有关法律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实施, 那么中资企业能够积极地适应一种新的环境。

关键词: 莫桑比克、中非、森林特许权

### 简介

十多年来,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热带木材进口国, 同时也是最大的加工木材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商, 如: 家具和木工制品 (ITTO 2012)。早期研究强调了中国的作用-中国作为全球木材产品市场的加工中心, 向欧洲和北美提供木材产品 (Zhu *et al.* 2004, White *et al.* 2006), 然而近期研究已经开始探讨中国目前生机勃勃的国内市场效应 (Kaplinsky *et al.* 2010, Huang *et al.* 2012)。虽然从非洲进口的木材产品在中国进口木材总量中的份额很小, 但对于非洲的林业部门来说, 中国市场非常重要。2000—2009年间, 非洲向中国出口的木材在其总出口量中所占的份额由35%增至78%, 使木材成为继石油和矿产品之后的第三大出口

商品 (Huang *et al.* 2012)。在非中木材贸易不断增加的背景下, 有必要了解其对依赖森林的当地社区可持续性和福祉的潜在影响、了解木材生产国为防止和减少潜在的有害影响而进行的治理和执法程度 (见, 例如: Canby *et al.* 2008)。这些问题对莫桑比克的木材行业来说, 最有相关性和时效性, 因为莫桑比克主要是为中国市场生产木材。

莫桑比克是向中国出口木材最多的非洲五国之一 (Canby *et al.* 2008), 是提供非洲干旱森林木材的主要供应国 (Jansen and Kiala 2009)。莫桑比克80%~90%的出口木材主要以原木的形式运往中国 (Canby *et al.* 2008,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自1999年以来, 森林特许权已成为促进莫桑比克可持续林业

<sup>a</sup>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莫桑比克马普托

<sup>b</sup> 爱德华多蒙德拉纳大学, 莫桑比克马普托

<sup>c</sup>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印度尼西亚茂物

邮箱: sheila\_wertz@yahoo.com; mariopaulofalcao1@hotmail.com; l.putzel@cgjar.org

该信息简报是Wertz-Kanounnikoff S, Falcao MP和Putzel L 2013年发布的文章翻译版本。文章题为: 面对中国的木材需求: 从德尔加杜角省的视角分析莫桑比克森林特许权制度

管理的主要公共机制。十年后，在全国发放的森林特许权多达167个，包括发放给赞比亚省（Mackenzie and Ribeiro 2009）和德尔加杜角省（Ekmanet al. 2012,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中资企业的特许权。尽管政府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仍有很多文献反映了对莫桑比克目前采伐活动可持续性的担忧（例如Bossel and Norfolk 2007, Mackenzie 2006, Mackenzie and Ribeiro 2009）以及对中资企业活动的关注（EIA 2012, 2013）。

鉴于中国对木材的需求强劲，莫桑比克官方设定了政策目标以支持森林特许权制度。因此本篇文章的总体目标是分析莫桑比克治理商业伐木作业的主要政策工具—森林特许权制度。具体而言，文章的目标是：（1）调查公务人员和个体经营者对森林特许权的正规要求有何反应；（2）研究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存在的任何行为差异。

文章的结构安排如下：下一节将简单介绍莫桑比克的监管框架以及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参与林业的情况。介绍方法学之后，将对森林特许权进行分析，最后对主要调查结果进行总结。

## 背景

### 莫桑比克的林业：历史和监管概况

1974年莫桑比克独立后，森林作业增长放缓，自1992年签署和平协定以来，采伐活动大幅增加（Bossel and Norfolk 2007, Siteo *et al.* 2003）。根据粮农组织（FAO）的数据，莫桑比克的木材总产量由1991年的100万立方米增至2009年的160万立方米（林业统计，2012年5月9日获取的数据）。而在过去，莫桑比克的出口木材主要运往南非和欧洲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中叶以来，中国迅速成为莫桑比克出口木材的主要目的地（Canby *et al.* 2008）。

1990年的莫桑比克宪法规定，所有土地和森林资源均属于国家，在莫桑比克治理森林资源的主要法律机制是《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法律10/1999）及《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规》（2002）。该法承认了人们赖以生存的森林资源的传统权益，出台了采伐特许权新制度以促进可持续林业管理（SFM）（Siteo *et al.* 2003）。

莫桑比克有两类采伐制度：简易执照和森林特许权制度。森林特许权涉及及责任的森林管理和制定国内发展目标等责任问题（Siteo *et al.* 2003）。特许权制度的

出台最初是为了逐步取代简易执照，因为执照被指是对森林资源不可持续利用的工具。特许权制度旨在促进国内木材行业的发展（同上）。特许权被分配给个体、私企或社区用以商业用途，有效期长达50年（根据特许权所有人，即受让人的要求，可以再延续50年），特许权仅涵盖经济林，即：国家最新林业清单定义的、具有商业木材开采潜力的森林（Marzoli 2007）。使用特许权要求有配套的政府批准的管理计划、基于详细的森林清单并配备木材加工设施。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其他中非国家，在莫桑比克，提交管理计划是申请森林特许权的先决条件。而在其他中非国家，特许权发放的条件是在头3年里提交一个管理计划。已经出台关于管理计划的详细指南（Siteo and Bila 2002），但是对加工设施没有正式的具体要求。此外特许权所有人需获得年度采伐执照，上面需明确被授权开采的林木总量和品种。

简易执照基本上就是一个采伐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年度开采量不得超过500立方米。在1999年启用森林特许权制度之前，简易执照是木材采伐的唯一许可证。近期对《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的修订（法令30/2012）将简易执照经营的的范围限制在10,000公顷以内，简易执照只发给莫桑比克人，适用于经济林和多种同途森林，可用于商业及能源用途（Siteo *et al.* 2003）。虽然有关部门要求持照者制定简明的管理计划，但并未就如何制定管理计划向其提供正式的规范或指南。

与简易执照相比，森林特许权涉及更多的责任，因而这使得简易执照更有利可图，损害了国家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这也得到了经验数据的证实：尽管有证据表明凭借简易执照而进行的森林采伐是不可持续的（Mlay *et al.* 2003, Siteo *et al.* 2003），并有明确的政策目标要减少简易执照的使用（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但2006—2009年，经授权采伐木材总量中的2/3都是凭简易执照进行的（Siteo *et al.* 2012）。两种制度都给予了从事林业生产的资格，这使得简易执照直接与森林特许权展开竞争，进一步阻碍了官方可持续林业管理目标的实现。

###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林业的参与：历史渊源和经营方式

中国的很多市场驱动因素对莫桑比克的林业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一个重要的驱动力是中国国内的消费需求：（1）制作明清家具仿制品，目前使用非洲的树种来代替过去使用的、价格更加昂贵的且日益稀缺

的红木。这些非洲树种主要包括红铁木豆 (*Swartzia madagascariensis*)，风车木 (*Combretum imberbe*)，斯图崖豆木 (*Millettia stuhlmannii*) 和东非黑黄檀 (*Dalbergia melanoxylon*)；(2) 制作实木地板 (主要包括斯图崖豆木 (*Millettia stuhlmannii*) 和安哥拉缅甸茄木 (*Azelia quanzensis*))；(3) 制作复合地板以及(4) 制作木雕 (Mackenzie 2006)。其他驱动力因素包括：美国和欧洲消费者对从中国加工木材的需求、中国禁止伐木的规定、超出目前木材需求的进口趋势、中国的政策 (例如：未加工原木进口免税)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在政治层面，一个重要的驱动因素是2001年中国政府实施的“走出去”战略，鼓励海外投资。在此政策推动下，中国海外投资迅猛增长 (Huang and Wilkes 2011)。

为满足中国对木材的需求，中国贸易商曾间接地从莫桑比克伐木工手里购买木材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 Mackenzie 2006)。这种仅在20世纪90年代启用的原始模式至今在一些地区依然盛行：中国贸易商向莫桑比克持有简易执照的公民提供预付款并借给他们设备用以交换原木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 Mackenzie 2006)。从技术上讲，这种做法与简易执照制度的宗旨相互矛盾，因为简易执照主要是为本地消费而设计 (例如：生产家具的住房建设)，而不是面向国外市场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然而，近期出现了一种转变，中资企业通过增加收购森林特许权直接参与了莫桑比克的林业活动 (Ekman *et al.* 2012,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因此出现了提供信贷等风险问题，很多持有简易执照的企业存在违约或侧面销售的问题 (Mackenzie and Ribeiro 2009)。

各种各样的报导指责莫桑比克林业存在的非法活动，有些与中莫木材贸易有关。报导的违规行为包括：(1) 非法采伐 (采伐量超出被许可的数量、无照采伐或在未授权的地区进行采伐)；(2) 违反劳动法 (例如：非法雇佣外国工人)；(3) 非法运输和购买木材，及(4) 非法出口 (出口“一级”树种的未加工原木并低报出口数量) (Mackenzie 2006, Mackenzie and Ribeiro 2009, Ribeiro and Nhabanga 2009, MF 2010)。统计表明，从莫桑比克向中国出口的原木总量比官方记录的高出3~5倍，尤其是2008年以后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根据近期报告，2012年中国从莫桑比克进口的木材中有48%是没有执照的，因此，从技术上讲，这些属于非法木材 (EIA 2013)。

## 方法

本篇文章的整体目标是分析当前在中国对木材需求的背景下，其莫桑比克森林特许权制度在促进可持续性方面的有效性。具体而言，目标是：(1) 调查公务人员和个体经营者对森林特许权的正规要求有何反应；(2) 研究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存在的行为差异。

本篇文章根据新制度经济学文献 (见，例如Richter and Furubotn 2003) 的合同理论，重点分析了森林特许权制度的关键内容——合同分配与合同执行——而不是有关特许权制度的技术性范畴。

分析采用了比对方法，对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进行了比较。多项研究分析了非洲国家机构对中资企业参与贸易和国际发展计划及其贡献的影响程度 (Alemu and Scoones 2013, Mohanand Lampert 2013) 以及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 (例如：经合组织) 的差异。通过现场深入研究获取的实验证据非常重要，能够对影响中国投资可持续性的潜在风险进行更详尽的、分类的重点研究 (Zhao 2013)。比对评估也很重要。很多负面报导都是围绕非洲的中国投资问题尤其是中国的木材贸易 (见，例如：Laurance 2012)，而且特别需要进行实证研究，因为研究发现：人们对活跃在非洲和其他地区的“中国”企业、中国大陆的各种类型企业、中国国企和私企及个人都存在偏见 (Mawdsley 2008, Putzel 2008)。因此，我们不回避将“中资企业”与在其他在莫桑比克木材领域比较活跃的利益团体进行比较，而是尽量精准地对各个群体进行分类。

德尔加杜角省被选为案例研究地区，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它是莫桑比克国内森林最富裕的省份之一且拥有大量的原始森林；第二，莫桑比克木材贸易在2000年代增长迅速，由莫桑比克中央省份赞比亚省向北扩展至德尔加杜角省 (Mackenzie 2006, Ribeiro and Nhabanga 2009)；第三，到2009年德尔加杜角省成为莫桑比克森林特许权所有者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唯独传统的采伐热点地区赞比亚省排在省之前 (DNTEF 2009)。最后一个原因就是，除了少数文献之外 (例如Bossel and Norfolk 2007, Ribeiro and Nhabanga 2009)，目前对德尔加杜角省森林治理方面的研究很少。

为调查公务人员和个体经营者对森林特许权的正规要求有何反应，我们对原始数据源和次级数据源进行了分析。这些来源包括对曾经发表和未发表的、关于莫

桑比克林业运营文献的综述、对农业部（MINAG）国家土地林业管理局（DNTF）官方年度报告的综述以及对利益相关群体关键知情人士的采访。利益相关方群体是通过与知情人访谈而确定的，必要时采用了滚雪球抽样法加以补充。2012年5月，在马普托和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对26名关键知情人士进行了半结构式的问答访谈。为补充访谈相关信息，2012年6月又在索法拉省对一名林业负责人进行了额外的采访。这些抽查的受访者背景包括：政府机构（6）、木材运营商（8）、非政府组织（6）、捐助机构（2）、个体专家（4）。我们根据采访的不同人群背景拟定了调查问卷（从作者那里可以获得），使用定性内容分析方法对采访数据进行了分析（Mayring 2003）。

为观察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存在的行为差异，我们使用探索数据分析方法对德尔加杜角省的森林特许权定量数据进行了分析。通过与该省林业部门主要知情人士磋商，我们对森林特许权所有者按国籍进行了分类。为进行更细致的分析以便发现中资企业与非中资企业之间的任何差异，我们将受访小组分为四组：莫桑比克人、中国人（包括华裔，即中国大陆以外的中国侨民）、欧洲人和其他外籍人员（包括南非和以色列人）。为调查他们对正规要求的守规情况，我们使用2007年和2009年的‘运营’特许权相关数据（即持有有效的年度采伐执照），分析了其申请批准的配套管理计划情况——此计划是遵守正规要求的证据。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获取的唯一完整的森林特许权数据是2007和2009年的数据。配套管理计划是森林特许权的正规要求，没有配套的管理计划而进行的开采活动均被视为违反官方政策的行为，因此，本篇文章将此定义为‘非法’正规化。为更好的了解非法正规化的程度，我们扩大了分析范围，研究了下面两种情况下被授权的木材采伐量（1）有配套管理计划的特许权（例如，被授权，对采伐量给予了授权）与（2）无配套管理计划的特许权（例如，被授权，没有对采伐量给予授权）。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许可的（采伐）量’很难反映实际采伐的木材有多少（作者未能获取这一数据），但这些仍可以反映人们对木材的相对需求。为研究中资企业与非中资企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差异，我们对2009年的可用数据进行了分析，观察当年涉及的罚款次数和总额——作为违规参数——并按照经营者所属群体划分。需强调

的是，2009年的数据是作者获取的唯一足够详实的数据。

此次调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受访的人数相对较少，研究主题对一些受访者来说可能涉及某些利益冲突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关键的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林业官员和木材经营者）对这次采访主题表露出不情愿讲述或厌倦的态度。第二，有关特许权的详实统计数据（时间序列）很难获得，数据质量也有很多不确定性（例如，报表的不一致性、数据的不完整性）。因此，本篇文章依据记录的和验证的事实、采访和酒吧闲谈以及无归属知情者的陈述，对信息进行了整合。这不可避免的导致了信息缺失和不完整性。第三，按照管理者国籍对森林特许权进行分类来探讨中资企业与非中资企业之间存在的行为差异，这不能掌握的情况是：一些非中资企业可能与中国贸易商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使用了中国的资金，因此其行为可能与中国的特许权所有人相似。第四，对正规要求的守规分析是基于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这一可变因素，这不能反映整体守规的情况，也很难反映SFM条款产生的最终影响。由于此次调查存在这些局限性，因此更重要的是要观察总体趋势，关注进一步分析和验证可采用的最佳方式。

## 研究成果

### 合同分配

#### 申请程序

合同分配规则决定政府部门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挑战，即：在不完全了解经营者的情况下却又能够选出那些更能遵守SFM条款的经营者（Karsenty *et al.* 2008）。在莫桑比克，特许权（和简易执照）是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给申请者的，即：在具体区域内特许权发放是分配给最先申请并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条例 12/2002）。虽然这种做法从管理角度来讲似乎比较方便，但它也有一定的风险，它可能无法将特许权分配给那些从公共可持续林业管理角度来看最有潜力的申请者。尽管存在这些风险，两名知情人士——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双边援助机构——认为莫桑比克森林特许权政策总体很好，但其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困难。

获得采伐执照的基础是向省林业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SPFFB）负责人直接提出申请，由省一级政府审核其是否符合要求，唯独特许权配套的管理计划是在中央层面由农业部国家林业土地管理局进行审核的。对特许权的面积超过20,000公顷的申请也是在中央层面审核，即：农业部审核那些面积介于20,000公顷-100,000公顷的特许权申请，部长委员会审核那些面积在100,000公顷以上的特许权申请（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条例，2002年）。

根据几名受访者的看法，森林特许权要比简易执照的获取成本更高、更耗时，因此，获得简易执照就成为获得许可的更诱人的途径，相关文献也验证了这种观点（例如Mackenzie 2006, TecnoServ 2011）。这些受访者来自德尔加杜角省，包括一名高级林业官员、一名木材经营者协会代表、两名简易执照持有者、两名民间团体代表和一名专家。

## 森林特许权在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中的分配

德尔加杜角省集中了大量森林特许权。2009年莫桑比克发放的167个特许权当中，近20%都分配给德尔加杜角省；其他热点地区包括：赞比亚省（26.3%）和索法拉省（17.4%）（DNTF 2009）。据官

方统计，在德尔加杜角省持有特许权的经营者当中，莫桑比克的企业最多，其次是中资企业。表1根据管理者的国别，就德尔加杜角省的以下情况进行了统计，包括（1）特许权涉及的总面积；（2）对重点要求的守规情况：管理计划和加工设施。

表2展示的各经营单位年度授权采伐量表明：在整个4年间，持有特许权的莫桑比克企业和中资企业获准采伐的木材总量占比最多（约60%）：莫桑比克企业每年获得的特许权采伐总量占40%——比同期任何国家企业获得的都要多——其次是中资企业，每年获得了20-30%的采伐量。2007-2008年间，持有特许权的欧洲企业采伐数量微乎其微。

2009-2010年间，欧企获得的木材采伐许可总量低于总数的20%。从2007年至2010年的四年期间，2009年尤其突出，也没有明确是什么特殊原因（例如：政治事件）。至少根据这些数据，可以整合调查结果和人们对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经营木材的看法。同样，我们不能忽视的是：在德尔加杜角省特许权所有者的数量，按国别排序，中国为第二名；正如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2012）文献所述，一些莫桑比克企业有可能为中企打前阵。

表1. 德尔加杜角省：全部的、经营的森林特许权数据概览（绝对数和百分比），按照企业国别

	中国	莫桑比克	欧洲	其他	总计
特许权涉及的面积, 2010	9	13	4	4	30
<10,000 公顷	1 (11%)	1 (8%)	0	0	2 (7%)
10,000公顷 - 50,000公顷	4 (44%)	8 (62%)	2 (50%)	1 (25%)	15 (50%)
>50,000 (最大100,000) 公顷	4 (44%)	4 (31%)	2 (50%)	3 (75%)	13 (43%)
经营的特许权, 2007	5	6	3	3	17
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	2 (40%)	4 (67%)	3 (100%)	1 (33%)	10 (59%)
配备加工设施	5 (100%)	4 (67%)	3 (100%)	3 (100%)	15 (88%)
经营的特许权, 2009	6	11	4	4	25
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	2 (33%)	8 (73%)	3 (75%)	3 (75%)	16 (64%)
配备加工设施	5 (83%)	9 (82%)	4 (100%)	4 (100%)	22 (88%)

来源：根据德尔加杜角省林业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SPFFB-CD），2011的数据自算

表2 德尔加杜角省森林特许权许可的采伐量, 按照企业国别, 2007 - 2010

	2007	2008	2009	2010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中国	5,700 (30.3%)	5,930 (34.4%)	16,900 (25.6%)	7,100 (21.9%)
莫桑比克	7,453 (39.6%)	8,314 (48.2%)	25,990 (39.4%)	12,240 (37.8%)
欧洲	850 (4.5%)	150 (0.9%)	10,750 (16.3%)	3,990 (12.3%)
其他	4,800 (25.5%)	2,850 (16.5%)	12,370 (18.7%)	9,040 (27.9%)
总计	18,803 (100.0%)	17,244 (100.0%)	66,010 (100.0%)	32,370 (100.0%)

来源: 根据德尔加杜角省林业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的数据自算

当被问及中资企业为何高价购买森林特许权时, 来自德尔加杜角省的一名林业高级官员和一名林业顾问称, 特许权可以加速木材出口程序, 因为特许权覆盖了整个价值链。在作者早期的现场调研中, 该省的一名中资企业代表给出了不同的原因, 认为特许权可以保证他们在未来几年里能够继续获得木材供应 (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这种说法可能指的是前面提到的早期商业模式的相关问题, 即: 过去主要是通过向莫桑比克简易执照所有者提供预付款而采购木材的。

## 对正规要求的守规情况

经营者不能严格遵守正规要求是莫桑比克在分配特许权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虽然发放特许权有附带条件, 但是截至2009年, 有55%的森林特许权所有者并没有管理计划 (DNTF 2009)。在赞比亚省, 特许权所有者很少准备管理计划或依照要求建厂, 但是他们都被授予了采伐的执照 (Mackenzie 2006)。与马普托一名民间团体人士和与彭巴林业顾问的访谈表明, 管理计划常常只被视为繁文缛节而不是支持特许权操作的手段, 因此这些管理计划通常质量很差, 数据不正确甚至掺假。后者尤其多见于中国特许权申请者, 中国的一些特许权申请者的管理计划“非常简单”, 这是德尔加杜角省一名林业顾问观察而得出的结

论。然而, 管理计划与特许权不配套也说明主管机构 (这里指国家林业土地管理局) 对标准的管理不够严格。

分析德尔加杜角省森林特许权数据时使用“批准的管理计划”作为遵从正规要求的参数, 可以得出下述结论。第一, 至少截至2010年, 该省的森林特许权涉及的面积低于100,000公顷, 莫桑比克的企业特许权所有者涉及的面积占多数, 中等规模介于10,000~50,000公顷 (表1)。第二, 被特许的、采伐面积相对较大的、不配备管理计划的经营者由莫桑比克企业 (2007年64%) 转向中资企业 (2009年41%) (表3)。这是因为相比中国的特许权所有者而言, 莫桑比克企业特许权所有者中配备管理计划的经营者数量增加较快 (2007-2009年)。第三, 如表3所示, 被特许的采伐量相对较大的、不配备管理计划的经营者由“其他国家” (2007年48%) 开始转向中资企业 (2009年64%)。莫桑比克不配备管理计划的经营者份额减少了, 从25% (2007) 降至12% (2009)。第四, 比较各个国别的经营者 (见表3), ‘被授权、可以被授权’与‘被授权、不可以被授权’的木材采伐量比率 (后者指那些被授予特许权但不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 违反官方政策而进行的采伐数量) 发现‘被授权、可以被授权’形式的木材采伐量在大多数情况下占绝大多数—2009年中资企业的情况除外, 当年‘被授权、不可以被授权’所占份额超过了‘被授权、可以被授权’ (相关比值小于1, 即说明此种情况)。第五, 2007年和2009年关于欧洲特许权经营者的数据表明, 欧企绝大多数遵守官方政策, 只有一个特许权经营者在2009年没有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 (表1)。

考虑到数据的不确定性, 我们有必要观察整个发展趋势而不是具体的数值。同样, 可获数据表明: 总体而言, 2009年在德尔加杜角省的中国特许权所有者虽然没有完全遵守正规要求, 例如, 没有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 但是他们凭借官方采伐执照开展了大量活动 (与其他国家相比)。使用这种特许权对木材进行采伐和出口, 使用不太正规的手段采购, 从根本上讲应该被视为“非法正规化”。

然而, 纵观总体发展趋势, 这些简单的分析表明, 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确实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不同国别的经营者——尤其是中资企业——能够在合法的框架下经营, 尽管没能完全遵守正规要

表3. 德尔加杜角省：特许权所有者对管理计划要求的守规情况，按照不同国别划分，2007年和2009年。  
注：FC 代表 ‘森林特许权’。

	中国	莫桑比克	欧洲	其他	总计
	9	13	4	4	30
2007					
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的经营特许权面积 [公顷]	131,012 (26.5%)	188,748 (38.2%)	74,375 (15.1%)	99,810 (20.2%)	493,945 (100.0%)
不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的经营特许权面积 [公顷]	102,155 (16.5%)	394,417 (63.6%)	0	123,616 (19.9%)	620,188 (100.0%)
产自配备管理计划的特许地的授权木材采伐量[立方米]	4,350 (31.2%)	6,263 (44.9%)	850 (6.1%)	2,500 (17.9%)	13,963 (100.0%)
产自未配备管理计划的特许地的授权木材采伐量[立方米]	1,350 (27.9%)	1,190 (24.6%)	0	2,300 (47.5%)	4,840 (100.0%)
配备管理计划的授权采伐量占每公顷特许地的比率 [立方米/100 公顷]	3.32	3.32	1.14	2.50	2.83
未配备管理计划的授权采伐量占每公顷特许地的比率 [立方米/100 公顷]	1.32	0.30	0.00	1.86	0.78
被授权在不可被授权木材采伐量中的比率	3.22	5.26	n/a	1.09	2.88
2009					
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的经营特许权面积 [公顷]	131,012 (14.6%)	359,524 (40.0%)	201,219 (22.4%)	207,882 (23.1%)	899,637 (100.0%)
不配备批准的管理计划的经营特许权面积 [公顷]	168,651 (41.3%)	134,641 (33.0%)	25,135 (6.2%)	79,960 (19.6%)	408,387 (100.0%)
产自配备管理计划的特许地的授权木材采伐量[立方米]	7,100 (14.0%)	24,210 (47.8%)	9500 (18.7%)	9,870 (19.5%)	50,680 (100.0%)
产自未配备管理计划的特许地的授权木材采伐量[m <sup>3</sup> ]	9,800 (63.9%)	1,780 (11.6%)	1250 (8.2%)	2,500 (16.3%)	15,330 (100.0%)
配备管理计划的授权采伐量占每公顷特许地的比率 [立方米/100 公顷]	5.42	6.73	4.72	4.75	5.63
未配备管理计划的授权采伐量占每公顷特许地的比率 [立方米/100 公顷]	5.81	1.32	0.05	3.13	3.75
被授权在不可被授权木材采伐量中的比率	0.72	13.60	7.60	3.95	3.31

来源：根据德尔加杜角省林业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2011的数据自算

求。这些调查结果平衡了其他研究得出的结论，其他研究表明：在德尔加杜角省的中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商业实践模式没有明显的区别（Bossel and Norfolk 2007: 54, Ekman et al. 2012）。

正规要求与实际应用之间存在的差距表明，当地政府能力薄弱或不太情愿履行其职责。研究发现赞比亚省的采伐行业中也存在类似的官方政策与实际操作脱钩的情况（Mackenzie 2006）。在此背景下，目前政府开始审核现有的森林特许权，旨在取缔那些表现不佳的经营者（DNTF pers. communication, May 2012），似乎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评估聚焦比对那些配备管理计划的和不配备管理计划的特许权所有者的采伐实

践，是因为考虑到不配备管理计划违反当前的政策属于非法。对被授权的木材采伐量的可持续性进行的评估——即：被授权的采伐量是否高于当年准予的采伐量（AAC）——由各个国别的经营者进行的采伐活动有助于进一步细化我们的分析，但是需要更详细的数据（包括每一特许权规定的AAC，这在具体的特许权林业名录中有所定义），本研究未能获取这一信息。

## 合同执行 公共执法能力

莫桑比克的公共执法能力，无论是在材料方面还是培训方面都非常薄弱。这是因为政府预算紧张、

经过培训的官员数量极少、交通工具和设备短缺 (Bila 2005, MICOA 2012)。莫桑比克的官方数据表明：2006年林业执法管理人员总数为364名 (DNFT 2006)，这就是说每一名官员平均负责110,000公顷的森林。而在尼亚萨省、太特省、德尔加杜角省、赞比亚省每名官员负责的森林面积更大。根据一名大学教师反映：还有一个限制条件是执法官员的受教育程度较低。DNFT的数据也支持了这一结论，该数据表明2012年莫桑比克的435名管理人员当中近一半（47%）官员的受教育程度低于最基本的教育水平。

莫桑比克的执法能力因缺乏策略、不能最有效的分配可用资源而进一步受到影响。虽然莫桑比克制定了执法战略用以支持《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的实施 (Bila 2005)，但据一名内幕人士反映，该执法战略从未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得到实施。

根据对马普托和彭巴林业出口部门人员的采访，我们发现执法能力薄弱还与缺乏远见和领导力有关。例如：他们经常说“林业不是国策”，“国家没有兴趣把事情做好”。根据德尔加杜角省的林业高级官员透露，自从2011年初发生的丑闻事件以来，执法实践活动改善不大。事件是：彭巴港口载有非法木材的60多个集装箱被没收（见German and Wertz-Kanounnikoff 2012），这可用来说支持上述观点。

表4. 森林特许权所有者接受罚款情况，按国别分类，2009

	罚款次数	罚款数额
	[#]	[莫桑比克梅蒂卡尔]
中国	6 (37.5%)	112,060 (30.5%)
莫桑比克	2 (12.5%)	40,390 (11.0%)
欧洲	6 (37.5%)	171,060 (46.5%)
其他	2 (12.5%)	44,382 (12.1%)
总计	16 (100.0%)	367,892 (100.0%)

来源：根据德尔加杜角省DPA的数据自算。

## 公共执法实践

根据马普托的一名大学教师所述，在莫桑比克的公共执法实践主要是在公路和港口设置检查站来检查采伐树木的数量和种类。如果执法部门接到投诉，他们就不定期地到采伐区域进行检查。包括德尔加杜角省两名林业高级官员在内的多位受访者称，当地部门没有对实际的采伐区域进行系统控制。采伐区域缺乏控制增加了道德风险，经营者对合同协议的守规不够严格或甚至没有遵守。事实上，莫桑比克林业部门经常发现违规行为，包括过度采伐、采伐的树木直径低于许可直径、在许可范围之外进行采伐 (Bila 2005, Mackenzie 2006)。在2011年，对13个森林特许权所有者的管理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实际上所有的特许权所有者都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履行其法律义务 (MICOA 2012)。

当地实行的主要惩罚措施是罚款。有关德尔加杜角省接受处罚的经营者详细资料只有2009年的。如表4所示，欧洲和中国的特许权所有者受到罚款的次数相等，但是在2009年罚款总额中欧洲企业所占比例接近一半（46.5%），其次是中资企业近1/3（30.5%）。违规行为包括：没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就运输木材（5），没有注册木材（3），在授权区域外采伐（3），没有许可而进行采伐（2），采伐的树木直径低于最低要求（1），其他（2）。

这一结果似乎与我们的直觉相反，前面描述了欧洲企业在执行特许权相关规定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德尔加杜角省的一名高级林业官员称“通常，最严重的违规行为是在中国的运营商中”。而且，“中资企业利用对外特许权合同来掩盖其非法采伐活动”。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对欧洲特许权所有者的6次罚款中，其中4次罚款都是对一家企业的处罚。而其他企业最多只有1~2次的罚款。德尔加杜角省的两名森林特许权所有者（一名是中国人，另外一名是非中国籍人员）称罚款“无所不在”。德尔加杜角省的一名服务提供商称罚款主要是针对那些有能力支付罚款的外国企业。

不过，对调查结果的解读还需谨慎。应当意识到作者获得的信息可能不够完整。例如，省级数据统计中2009年有16次罚款，而国家统计数据表明同年该省有50次罚款 (DNFT 2009)。此外，鉴于木材行



业存在多种非法活动（例如Bossel and Norfolk 2007, Mackenzie 2006）考虑到下述原因，我们认为罚款数额似乎很低：（1）2009年德尔加杜角省经营的特许权所有者的数量（25），（2）频繁发现无证木材和非法运输以及（3）在德尔加杜角省至少有7个检查站（DNTF 2006）。然而这些可能还在发生变化。官方报道的罚款数量在2009—2010年间增加了3倍，2009—2010年间每年处理的罚款达40~50次，2011年达到158次。这表明执法活动加强了，因为罚款的次数越来越接近实际违规记录的次数。

官方数据表明缴纳罚款的比例很高：2011年莫桑比克记录的1283次林业罚款中有79%得到缴纳（DNTF 2011）。虽然几名受访者表示“不交罚款也无大碍，”彭巴和马普托的高级林业官员表示，无大额罚款待交是执照延续的正规要求。这显然说明了罚款缴纳比例很高的原因，尤其是森林特许权所有者与简易执照所有者或“偷伐者”不同，不能承受不交罚款而改用另外一个人的名字申请新执照所需付出的代价。一名关键知情人士表示，对于未缴纳的罚款，有专门的犯罪调查机制。

考虑到林业的可持续性，莫桑比克部长委员会批复了对现有法律的数次修订意见，包括提高罚款的内容。与2002年旧法规相比，罚款标准提高了100%—600%（指令76/2011）。然而，两名知情人士认为这对规范经营者行为的影响不会太大，而更担心的是高额罚款可能会增加腐败行为。这种顾虑似乎是凭直觉产生的，因为罚款提高600%的目的是对那些非法经营“一类”木材树种的行为产生威慑力量，也恰恰是这些树种的出口需求量最高。

此外，莫桑比克将罚款作为主要的执法措施这一结论与目前的相关文献形成鲜明的对比。根据这些文献，高额罚款不足以加强执法的有效性；还应当对检测、起诉和定罪的可能性给予同样关注（Robinson *et al.* 2010）。反对仅实行大额罚款的原因包括：它有风险，会导致社会上毫无意义的规避行为，降低了违约者被逮捕和罚款的几率（例如：Lear and Maxwell 1998, Malik 1990）；当贿赂能够解决问题时，它会提高行贿的风险（Mookherjee and Png 1995）——已经发现莫桑比克存在这种现象。

第二种处罚措施是没收材料（链锯、卡车）或产品（原木）。没收主要是针对无证经营者（偷伐者）或非法木材。违规者缴纳罚款后，其被没收的材料将被退回。被没收的非法木材要么捐作公用（制作课桌），要么通过拍卖出售。然而，在公开拍卖会上购买（甚至“买回”）没收木材是对无证木材的“洗钱”行为，而这是非法采伐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Nellemann 2012），存在破坏执法初衷的风险。

为促进持续执法，莫桑比克《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规定了罚款额-共享激励措施（2002年森林与野生动植物法法规）。据此规定，侦破犯罪活动的执法人员有权获得50%的罚款额。然而，根据四名受访者（包括两名高级政府官员）和近期对林业部门的评估，这一措施的实施并不到位（MF 2010）。原因是：相关处理程序缓慢，需要花上几个月的时间，跨省部门相关执法人员之间的金额分配缺乏协调。此外，一位林业部门的专家指出执法人员还面临制度性问题（公务员薪酬低或不能及时拿到报酬），这进一步影响了执法的可信度，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他们的工资依赖罚款收入”。

## 私企对公共执法实践的反应

在执法宽松的背景下，木材经营者只需符合最低正规要求。与民间组织和伐木业代表的访谈确认了早期在其他地方发现的事实（例如，Mackenzie and Ribeiro 2009年），即：在大多数情况下，管理计划仅仅被看作是获得特许权的行政规定，在特许经营中不能起到有效的作用。还有证据表明：特许经营者的相关加工设施缺失或质量低下，在履行其向邻近社区的承诺方面也不够严格（Mate *et al.* 2008）。

罚款是主要的执法措施，但是在德尔加杜角省从事木材生意的受访者认为罚款常常被当作谋求私利的一种手段被滥用，执法人员常常将罚款转化成贿赂。两名林业专家说：“每个人（监察员）都很腐败，瞧瞧他们的房子”，德尔加杜角省的一名森林特许权所有者和马普托的另一名知情人

士称：“在莫桑比克要想不犯法很难（即：不被罚款）”。确实如此，一些执法文献表示行贿成为一种非正式的规则，能够激励执法人员更努力地缉拿违规者（Mookherjee and Png 1994）。由于官方的罚款额共享政策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执法人员很难获得罚款额50%的回报（MF 2010），所以对莫桑比克的执法人员来说，收受贿赂成为一种很诱人的备选方案。

为应对罚款，德尔加杜角省木材经营者通常采取规避罚款的策略，我们在其他地方也发现了这种行为，尽管罚款数额很低（Robinson et al. 2010）。根据在德尔加杜角省的现场考察，我们发现规避策略可分为两类：事前（即：在违规行为被发现之前）和事后（即：在违规行为被发现之后）。第一种事前策略是指尽量在夜间运送木材，因为遇到执法人员的几率较低，或者可以准备“见机行事”，通过给执法人员一些小礼物来规避罚款（例如：在检查点）。这是一种较轻的腐败行为，目的是与执法人员建立一种关系，从而使他们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第二种事后策略目的是避免因违反行为而缴纳罚款（或没收材料或原木）。该策略包括现场支付一笔低于罚款额的非正式费用（当然这笔款直接交到执法人员手里）以及利用特殊关系向执法人员施加压力，使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名知情人士表示“在规避法律方面，特殊关系比金钱财务更有效”。另外一种事后规避策略是请求对违规行为的判定给出正式的理由（一名森林特许权所有者所述），执法人员认为这种手段目的是“讨价还价”，降低罚款额。前面讲述的欧企缴纳的罚款额占很大比例，这可能是由于莫桑比克和中国的特许权所有者采取了事前和事后规避罚款的策略。

## 结论

由于中国将继续依赖进口热带硬木品种，因此，在未来的几年里（Sun and Canby 2010），莫桑比克很可能将继续面临与此相关的诸多挑战：中国对木材需求的大量增加、中国森林特许权所有者的出现都会给莫桑比克带来众多挑战，这些会影响到莫桑比克林业部门的可持续性发展目标。因此，多多了解中资企业对森林资源的获取途径，了解不同国家企业之间存在的差异，将有助于政策的制定。

了解各企业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存在的差异很重要，无论是什么民族或什么国家背景。本篇文章的分析初步

表明，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的确存在差异。至少在德尔加杜角省确实如此。具体而言，不同国家群体操作模式有所不同——尤其是中资企业——虽然‘通过非法正规化’没有完全遵从政策的正规要求，但能够在合法的框架下进行运营。其他研究表明，在德尔加杜角省的中资企业和非中资企业之间没有显著差异，而本篇文章研究得出的结论与此相反（Bossel and Norfolk 2007: 54, Ekman et al. 2012）。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关注认证和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包括在中国（Sun and Canby 2010），因此，‘非法正规化’会影响全球为执行法律文件而制定的激励措施。这说明仅仅依靠国际行动不能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这要求与木材供应国开展合作，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对德尔加杜角省中国木材企业行为的初步分析表明：如果正规的要求能够得到落实，那么企业守规的潜力很大——在特许权契约配置与合同执行过程中均是如此。因为虽然经营者有时是通过非法实践开展经营，但他们仍希望能留在正规的经济体系内运行。然而，莫桑比克林业政策执法措施应当不局限于罚款，还应当包括防御和侦查环境犯罪的措施。

随着基于森林的、气候变化减缓行动（REDD+）的实施，可能会出台旨在加强莫桑比克林业治理的其他激励措施和金融者，因为REDD+行动得到了莫桑比克政府的承诺且获得了多家国际机构的资金支持。

## 致谢

特别感谢参与此次调研的所有受访者，感谢 Paolo Cerutti 和 6 位匿名评论员提出的宝贵意见。此项研究是“中国在非洲的贸易与投资：评估和管理其对国家经济、当地生计与森林生态系统的权衡影响”项目的研究成果。该项目为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资助项目（BMZ-GTZ-BEAF Contract No. 81121785），由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世界混农林业中心、莱比锡大学非洲研究所共同实施。在莫桑比克开展的研究是与 Eduardo Mondlane（UEM）大学农学和林业工程学院共同进行的。

## 参考文献

- Alemu, D., and Scoones, I. 2013. Negotiating new relationships: How the Ethiopian State is involving China and Brazil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DS Bulletin* 44.4. 14 p.
- Bila, A.D. 2005. Estratégias para a fiscalização participativa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em Moçambiqu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project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rest and wildlife legislation in Mozambique (TCP/MOZ/2904). DNTF-FAO, Maputo. 42 p.
- Bossel, A. and Norfolk, S. 2007. Global forest product chains – A Mozambique case study identifying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hina through a wood commodity chain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Terra Firma, Maputo. 81 p.
- DNTF 2011. Relatório de Balanço Anual de Terras,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2011.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DNTF 2010. Relatório de Balanço Anual de Terras,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2010.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DNTF 2009. Relatório de Balanço Anual de Terras,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2009.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DNTF 2006. Relatório de Balanço Anual de Terras,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2006.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EIA, 2013. First class connections: Log smuggling, illegal logging and corruption in Mozambique.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London. 16 p.
- EIA, 2012. Appetite for destruction – China's trade in illegal timber.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London. 32 p.
- Ekman, S.M.S., Wenbin, H., and Langa, E., 2012. Chinese trade and investment: a value chain analysis of the Mozambican timber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the Cabo Delgado province. Unpublished results. CIFOR, Bogor.
- German, L.A. and Wertz-Kanounnikoff, S. 2012. Sino-Mozambican relati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forests –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the case of Mozambique. Working Paper 93. CIFOR, Bogor, Indonesia. 84 p.
- Huang, W.B. 2012. Who is importing forest products from Africa to China? An analysis of implications for initiatives to enhance leg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15: 339–354.
- Huang, W.B. and Wilkes, A. 2011. Analysis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policies. Working Paper 79. CIFOR, Bogor, Indonesia. 34 p.
- ITTO. 2012. Annual review and assessment of the world timber situation.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Yokohama, Japan.
- Jansson, J. and Kiala, C. 2009. Patterns of Chinese investment, aid and trade in Mozambique. Centre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 Stellenbosch. 28 p.
- Kaplinsky, R., Terheggen, A., and Tijaja, J. 2010. What happens when the market shifts to China: The Gabon timber and Thai cassava value chain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206, The World Bank.
- Karsenty, A., Drigo, I.G., Piketty, M.-G., and Singe R, B. 2008. Regulating industrial forest concessions in Central Africa and South America. *Forest Ecology and Management* 256: 1498–1508.
- Laurance, W. 2012. China's appetite for wood takes a heavy toll. *Timber and Forestry E-News* 204: 12–13.
- Lear, K.K. and Maxwell, J.W. 1998. The impact of industry structure and penalty policies on incentives for compliance an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14: 127–148.
- Mackenzie, C., and Ribeiro, D. 2009. Tristes Tropicais – More sad stories from the forests of Zambézia. *Amigos da Floresta and Justiça Ambiental*, Maputo. 63 p.
- Mackenzie, C. 2006. Chinese Takeaway! Forest Governance in Zambézia, Mozambique. *Forum das Organizações Não Governamentais da Zambézia*, Quelimane. 101 p.
- Malik, A.S. 1990. Avoidance, screening and optimum enforcement.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1: 341–353.
- Mate, R., Meilby, H. and Falcão, M.P. 2008. Evaluation of benefits associated with local participation i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forest concession areas – a case study from Zambézia and Sofala, Mozambique. MSc Thesis. Faculty of Life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Copenhagen.
- Marzoli, A. 2007. Relatório do inventário florestal nacional. Direção Nacional de Terras e Florestas,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Maputo. 92 p.
- Mawdsley, E. 2008. Fu Manchu versus Dr. Livingstone in the Dark Continent? *Political Geography* 27: 509–529.
- Mayring, P. 2003. *Qualitative Inhaltsanalyse – Grundlagen und Techniken*. 8th edition. Beltz UTB. Weinheim, Germany.
- MICOA 2012. REDD+ Readiness Preparation Proposal (R-PP) to the Forest Carbon Partnership Facility (FCPF). Ministério para a Coordenação Ação Ambiental, Maputo.
- MF 2010. Relatório final: auditoria de desempenho ao sector agrário. Ministério das Finanças, Maputo.
- Mlay, G.I., Falcão, M., Nhantumbo, I. and Kowero, G. 2003. Policy impact on woodland resource management, use and conservation in Mozambique: Case study of selected sites in Dondo, Nhamatanda, Gondola and Manica Districts. In Kowero G., Campbell B.M. and Sumaila R. (eds.) *Policie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in woodlands of Southern Africa*. CIFOR, Bogor, Indonesia.
- Mookherjee, D. and PNG, I.P.L. 1995. Corruptible law enforcers: How should they be compensated? *The Economic Journal* 105: 145–159.
- Mullins, M.T., Mohan, G. and Power, M. 2013. Redefining 'Aid' in the China-Africa contex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1: 857–881.
- Putzel, L., Padoch, C. and Pinedo-Vasquez, M. 2008. The Chinese timber trade and the logging of Peruvian Amazonia. *Conservation Biology* 22: 1659–1661.
-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2012. Decreto 30/2012 – Regulamento da Lei 10/99. Lei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2002. Decreto 12/2002 – Regulamento da Lei 10/99. Lei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1999. Lei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Lei 10/99). República de Moçambique, Maputo.
- Ribeiro, D. and Nhabanga, E. 2009. Levantamento Preliminar da Problemática das Florestas de Cabo Delgado. *Justiça Ambiental*, Maputo, Mozambique.
- Richter, R. and Furubotn, R. 2003. *Neue Institutionenökonomik – Eine Einführung und kritische Würdigung* (English edition:

-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3rd edition, Mohr Siebeck, Tübingen.
- Robinson, E.Z., Kumar, A.M. and Albers, H.J. 2010. Protec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ests: Enforce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Natural Resources Policy Research* 2: 25–38.
- Sitoe, A., Salomão, A., and Wertz-Kanounnikoff, S. 2012. The context of REDD+ in Mozambique: drivers, actors and institutions. Occasional Paper 76. CIFOR, Bogor. 53 p.
- Sitoe, A., Bila, A. and Macqueen, D. 2003. Operacionalização das Concessões em Moçambique. Direção Nacional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Maputo. 79 p.
- Sitoe, A. and Bila, A. 2002. Manual para a elaboração do plano de manejo de concessão florestal. Direção Nacional de Florestas e Fauna Bravia, Ministério da Agricultura, Maputo. 20 p.
- Sun, S. and Canby, K. 2010. China: Overview of Forest Governance, Markets and Trade. *Forest Trends*, Washington D.C. 52 p.
- Tecnoserve, 2011. Análise do ponto de situação das empresas concessionárias de madeira. TecnoServe, Maputo. 37 p.
- White, A., Sun, X.F., Canby, K., Xu, J.C., Barr, C., Katsigiris, E., Bull, G., Cossalter, C., and Nilsson, S. 2006. China and the global market for forest products: Transforming trade to benefit forests and livelihoods. *Forest Trends*, Washington, D. C.
- Zhao, Y.J. 2013. China-Africa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the rural sector: An exploration of land tenure and investments linkages for sustainable resource use.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15: 355–366.
- Zhu, C., Taylor, R., and Feng, G.Q. 2004. China's Wood Market,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Science Press, Monmouth Junction, N.J.

文章翻译得到了由德国国际开发署赞助的“新兴市场跨国公司：南南发展新趋势与非洲森林”项目的资金支持 (GIZ GmbH Contract No. 8115582).



Fund



UNIVERSIDADE EDUARDO MONDLANE  
FACULDADE DE AGRONOMIA E ENGENHARIA FLORESTAL  
DEPARTAMENTO DE ENGENHARIA FLORESTAL

giz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DE  
RECHERCHE SUR  
les Forêts, les Arbres et  
l'Agroforesterie

此项研究由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承担，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关于森林、树木与混农林业研究项目（FTA）的组成部分。该合作项目旨在加强对森林、混农林业和树木遗传资源的管理和使用，范围覆盖森林和农场。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牵头单位，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CATIE）、法国农业研究国际合作中心（CIRAD）、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和世界混农林业中心一起开展了研究。

[cifor.org](http://cifor.org)
[blog.cifor.org](http://blog.cifor.org)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通过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合作伙伴的能力、积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而为那些影响森林和公众的政策制定以及实践活动提供信息，以此促进人类福祉与平等和环境的完整性。本中心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联盟成员，牵头负责联盟有关森林、树木和混农林业的研究项目。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在肯尼亚的内罗毕、喀麦隆的雅温得和秘鲁的利马设有办事处。

